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瀛”）分别以零对价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但未实缴的（1）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占截至本决议日苏州基金总财产份额的6.40%）、（2）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1,750万元（占截至本决议日天津基金总财产份额的3.50%），并承担上述基金份额的后续实缴出资义务（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

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4）。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